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聯絡人：高慈瑤 專員

電話：02-25953856 轉分機 121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ftpa02@taiwan-pharma.org.tw

受文者： 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 (111)國藥師舜字第 1111497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一、換證課程暨輔導模式例會(視訊)說明

主旨：本會辦理「111年藥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計畫」換證課程暨輔導模式例會，惠請周知相關藥事人員報名。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本會辦理「111年藥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 二、本課程僅接受已取得戒菸證書之藥事人員報名；且本年度以參加一次為限，請勿重複報名。
- 三、旨揭課程採用 Cisco Webex 視訊辦理，課程資訊、報名資格、換證申請等辦法，詳見附件。
- 四、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報名，報名網址：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Event.aspx>

正 本：25 縣市藥師公會、22 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聯會

副 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理事長 黃金舜

111 年藥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換證課程暨輔導模式例會(視訊)說明

壹、目的

經由繼續教育課程實務經驗分享推動多元戒菸服務，使學員充實戒菸知識、增進實務經驗。期望未來面對戒菸個案能夠落實在衛教與治療中能夠運用所學，提升個案戒菸意願，有效勸導與幫助吸菸者戒菸，進而提昇醫療照護的品質、戒菸成效。

貳、課程規劃

一、辦理場次、報名時間：

日期	上課地點	人數	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
111/07/10(日) 08:30-12:30	Cisco Webex 視訊辦理	100	111/06/13(一) 至 111/06/22(三)	111/06/24(五)
111/07/24(日) 08:30-12:30		100	111/06/27(一) 至 111/07/06(三)	111/07/08(五)
111/08/14(日) 08:30-12:30		100		
111/09/04(日) 08:30-12:30		100	111/08/08(一) 至 111/08/17(三)	111/08/19(五)

※開課前將提供視訊連結、安排視訊測試，請隨時關注醫事人員戒菸訓練系統、「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

二、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30-08:50	線上報到作業	
08:50-09:00	課前測驗	
09:00-09:50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	美術藥局 游佩雯藥師
10:00-11:40	戒菸個案模擬實作	
11:40-12:00	換證作業須知說明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2:00~	課後測驗	

三、報名資格：

- (一) 已有戒菸證書之藥事人員，111 年到期者優先錄取。
- (二) 因各場次課程內容相同當年度例會以參加一次為限，無法重複報名。

四、報名方式：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Event.aspx>

※開課前將以簡訊提醒通知；如課程有異動，也將以簡訊通知錄取學員。

※為顧及學員權益，活動前無法參加者，請於上課前 3 天來電告知；無故未參加者，未來本會辦理戒菸相關課程將列為候補名單。

五、培訓費用(經費來自菸捐)，全程免費。

六、結訓資格：

- 須符合以下規定：
 - ✓ 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課程**
 - ✓ 測驗成績需通過 **70 分(含)以上**
 - ✓ 填寫課程滿意度調查。

可認證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換證實體 3 積分。

➤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查詢/下載路徑：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https://quitsmoking.hpa.gov.tw/>)→登入帳號密碼→個人首頁
→繼續教育積分資料→積分證明下載(pdf)

參、換證流程

取得戒菸證書之藥師		
需於 6 年效期內累積至少 12 積分，並於效期截止前提出換證申請		
【必修】 實體課程積分 至少 6 積分	【必修】 戒菸服務實務訓練積分 至少 3 積分	【選修】 可自由選擇以下項目 合計 3 積分
全聯會所辦理之繼續教育積分課程或國健署委託單位(例如衛生局)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教育課程等實體課程。	開設戒菸班、辦理戒菸宣導、擔任戒菸講師、發表戒菸服務有關原著論文…推動戒菸衛教或治療服務等共 13 項目。 (每項最多折抵 3 積分)	1. 實體課程積分 2. 戒菸服務實務訓練積分 3. 線上課程積分 (至多 3 積分)



111/12/31 前提出換證申請，繳交換證申請表、法制教育回復單
(僅受理當年度到期證書)



本會執行藥事人員換證審查
符合換證資格者，將統一於年底於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進行線上發證作業(將不再發放紙本證書)
新證書效期為：112/01/01~117/12/31

聯絡資訊：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人：高慈瑤專員

電話：(02)2595-3856#121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E-mail：ftpa02@taiwan-pharma.org.tw

藥事人員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 換 證 申 請 表

申請人資格 <small>請詳實填寫</small>	所屬縣市公會： _____藥師公會 _____藥劑生公會	執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健保藥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健保藥局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字號	藥師/藥劑生證書字號		
執業場所名稱	執業場所代碼		
執業場所電話	() _____	分機	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國健署使用， 資料漏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請注意！
通訊地址	□□□		
手機號碼		Email	
展延條件 (累積達 12 點)	實體課程積分 _____ 點(至少 6 點) 戒菸服務實務訓練積分 _____ 點(至少 3 點) 線上課程積分 _____ 點(非必修，至多 3 點)		
備註欄： ※隨函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1.繼續教育積分證明下載路徑：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Notice.aspx)→登入帳號密碼(若忘記帳密請洽資拓宏宇：02-25591971)→個人首頁→繼續教育積分資料→積分證明下載(pdf)。 2.111 年度僅受理 111.12.31 證書到期者之換證作業申請。 3.受理換證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 111.12.30 止。 4.請將本表單連同上述文件以電子郵件 ftpa02@taiwan-pharma.org.tw 、傳真(02-25991052)或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至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主動來電 02-25953856*121 確認是否收到，以確保您的權益。			
審查記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 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齊全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 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110年3月4日版

請詳閱下列戒菸服務相關法制資訊，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在與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完成簽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後，請於提供戒菸服務時注意下列規定，避免違反相關規範，並請務必依該契約書規定辦理：

一、提供服務時，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查核服務對象之健保卡。
- (二)將其接受服務之有關資料登錄於健保卡。
- (三)於服務後 24 小時內，依國健署所定格式上傳至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建置之資訊系統。
- (四)於提供服務日之次月 20 日前，依國健署所定格式上傳至國健署建置之戒菸服務資訊系統(以下稱戒菸資訊系統)。

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未依前項規定上傳健保署之資訊系統者，國健署得不予補助費用；已補助之部分，得予追扣。

國健署知有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未依上述規定，上傳資料至戒菸資訊系統時，經通知限期改正，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屆期未改正者，國健署將追扣已補助之費用。

二、有下列情形者，國健署將追扣申報費用，並處以該費用 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由非醫事人員提供服務(另將移請其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醫事法令辦理)。
- (二)上傳戒菸資訊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三)服務對象不符合補助資格而申報費用。
- (四)未提供戒菸服務而申報費用。
- (五)交付服務對象之戒菸用藥，項目不符或數量低於所申報者。

三、有下列情形者，國健署將追扣申報費用，並處以該費用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服務人員以不符合醫事法令規定之方式，或服務對象未到場而提供戒菸服務。
- (二)由未取得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或其證明書逾效期之醫事人員提供服務。

四、有下列情形者，國健署得終止/中止契約：

- (一)違反契約所定事項情節重大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被處以 2 倍或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情事時，國健署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 (二)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國健署得中止契約一個月。

五、健保署終止特約關係或中止全部特約醫事服務項目之期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自動失效。

六、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於釋出處方箋時，應加註限由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或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調劑，否則不予給付補助相關費用意旨之文字。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辦理戒菸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註：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欲與國健署簽約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請依相關程序向國健署提出申請，完成簽約後，國健署始提供申報戒菸服務之補助。

簽署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